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体卫艺处函〔2022〕7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河北省教育厅体卫艺处2022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供工作中参考。



河北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2022 年工作要点

一、学校体育工作

(一) 开展体教融合示范县创建活动(3月,与省体育局研究制定创建标准,4月下发通知,9-10月评审确定5个左右示范县)。

(二) 开展对各市、县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3-4月制定下发检查评估标准,9-10月开展督导评估)。

(三) 推进体育中考改革。印发《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方案》(1月),制定《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现场测试项目评分标准》(4-5月),指导各市制定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实施细则(3-6月)。

(四) 举办校园体育赛事活动

1. 举办河北省大学生校园足球联赛(6月下旬,河北师范大学承办);

2. 举办河北省中学生(初中组、高中组)篮球锦标赛(5-6月,邯郸市教育局承办);

3. 举办河北省中学生(高中组)排球锦标赛(5-6月,石家庄市教育局承办);

4. 举办河北省大中学生轮滑比赛(6月,唐山市教育局承办);

5. 举办河北省小学生校园足球夏令营活动(7-8月,河北师范大学承办);

6. 举办河北省中学生(初中组、高中组)校园足球夏令

营活动（7-8月，沧州市教育局承办）；

7. 举办河北省小学生校园足球联赛（7-8月，石家庄市教育局承办）；

8. 举办河北省中学生（初中组、高中组）校园足球联赛（8月，石家庄市教育局承办）；

9. 组团参加全国校园足球夏令营分营、总营活动（7-8月，石家庄市教育局承办）；

10. 举办河北省第二十一届大学生运动会（7月，河北工程大学承办）；

11. 举办河北省大中学生武术比赛（11月，河北金融学院承办）；

12. 举办中国中学生篮球联赛河北赛区比赛（12月，石家庄市教育局承办）；

13. 举办河北省高校“校长杯”体育比赛（7-8月，邯郸职业技术学院承办）。

（五）提升师资素质

1. 举办河北省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专项教师技能大赛（6月，河北师范大学承办）；

2. 举办河北省中小学体育优质课评选暨中小学体育教师基本功比赛（10月，唐山市教育局承办）；

（六）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强化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数据上报工作，开展全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查复核工作（3-4月，河北师范大学承办）。

（七）成立河北省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4-5月，秘书处设在河北师范大学）。

（八）推进校园足球创新发展

1. 调整河北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3月）。
2. 在省足协设立校园足球办事处，建立并完善与省体育局的定期会商机制（4月）。
3. 在河北省足球注册平台开放校园足球端口，规范校园足球注册、办赛及运动员等级审批等工作（5月）。
4. 与省足协联合举办校园足球E级教练员培训班。
5. 完善推广河北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官方公众号。
6. 开展“满天星”训练营和足球特色学校抽查复核（3月下发通知，4月学校自查，5月市级普查，6月省级抽查）。

二、学校美育工作

（一）开展对各市、县学校美育工作专项督导检查（3-4月制定下发检查评估标准，9-10月开展督导评估）。

（二）开展美育教育工作测评、评价

1. 开展对省属高校公共艺术教育工作综合性评价（6-7月）；
2. 开展中小学生艺术测评，每市选择一个县先行试点（3-4月部署，11月完成）。

（三）加强美育教学改革指导

1. 成立河北省高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4-5月，秘书处设在河北科技大学）
2. 成立河北省中小学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4-5月，秘书处设在河北师范大学）；
3. 举办加强和改进高校美育工作负责人专题培训班（4-5月，河北科技大学承办）。

(四) 提升美育师资水平

1. 举办河北省中小学美育教师培训班（5-6月，河北科技大学承办）；

2. 举办河北省中小学美育优质课评比（7-8月，邯郸市教育局承办）；

3. 举办河北省高校音美教育专业教师、本科生基本功比赛（7-8月，河北师范大学承办）；

4. 开展中小学美育浸润行动。以河北师范大学师范生为主体，结合顶岗实习，深入乡村学校，普及音乐、美术课，培训音美课兼职教师。（3月份布署，全年实施）。

(五) 丰富艺术实践活动

1. 开展全省中小学建制班合唱比赛（3月部署，全省逐级开展，10月份开展省级比赛，定州市教育局承办）；

2. 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按照教育部要求统一部署）；

3. 参加全国第七届中小学艺术展演（5月，河南郑州）。

三、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

(一) 印发《河北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实施办法》（上半年）。

(二) 开展全省“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教育活动（按照教育部要求统一部署）。

(三) 做好教育系统传染病和常见病的防控工作。结合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开展，认真做好艾滋病、结核病等传染病和肥胖、脊柱侧弯等常见病的防控工作。做好重要时间节点的宣传教育活动（3月24日结核病日、6月4日爱眼日、

5月20日全国学生营养日、12月1日世界艾滋病日等)。

(四) 持续推进全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

1. 加强对各市2021年度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的评议考核和迎接国家对我省2021年度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的评议考核(上半年);

2. 举办全省近视防控专家宣讲团成员培训班(4-5月,河北医科大学承办);

3. 表彰全省近视防控工作先进个人(3月);

4. 开展全省近视防控宣传月活动(3月、9月)。

(五) 加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1. 举办全省中小学校长学校卫生工作研修班(7-8月,河北北方学院承办);

2. 举办全省中小学近视防控骨干教师研修班(7-8月,河北医科大学承办);

3. 举办河北省学校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培训班(6-7月,河北医科大学承办);

4. 举办全省中小学卫生与健康教育技能大赛(8-9月,河北医科大学承办)。

(六) 做好专项工作

1. 与省禁毒办联合举办全国禁毒宣传月启动仪式(6月)、教师毒品预防教育授课竞赛(8-9月)、中小学预防毒品知识竞赛(11-12月)。

2. 配合省卫生健康委开展无烟学校创建工作(全年)。

3. 与省红十字会联合开展第十一届中华骨髓库河北高校行活动(5-6月)。

4. 做好全省应急救护学校试点和推广工作（全年）。

5. 配合省卫生健康委做好全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全年）。

（七）成立河北省高校和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4-5月，秘书处设在河北医科大学）。

（八）与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做好学生健康体检工作（5-6月）。

（九）开展对各市、县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专项督导（3-4月制定下发检查评估标准，9-10月开展督导评估）。

四、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事训练工作

（一）国防教育工作

1. 联合省军区政治工作局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3-4月）；

2. 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日”主题教育活动（9月）；

3. 举办全省中小学国防教育教师授课竞赛（7-8月，河北师范大学承办）；

4. 联合省军区战备建设局举办全省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事训练科研论文报告会（11-12月）；

5. 与省委宣传部等部门继续举办全省大学生国防教育主题演讲活动（9-10月）。

（二）学生军事训练工作

1. 与省军区战备建设局联合做好驻冀部队的帮训协调工作，并联合进行现场指导；

2. 开展全省高校学生军事训练检查评估（3-5月）；

3. 配合省军区举办驻冀高校军事教师培训班（4-6月）；

4. 举办全省高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营活动（6-7月，河北师范大学承办）；

5. 组队参加全国学生军事训练营（8月）；

6. 组队参加全国学生军事训练展示活动。选定一所高中学校参加在四川绵阳举办的军事五项展示（5月）；选定一所高校参加在上海举办的军事五项展示（6月）；选定一所高校参加在杭州举办的军事体育展示活动（7月）；选定部分高校军事教师参加在西安举办的军事课微课教学活动（10月）。

7. 开展全省学校国防教育先进个人评选（12月）。

8. 成立河北省学校军事教学指导委员会（4-5月，秘书处设在河北师范大学）。